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9. 14

發文日期：115. 9. 11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字 115 偵 23421 字第

6165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羅宗誠 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3421 號殺人未遂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佳萱 決行



